

一九五〇年八月八日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為
遵守紅十字會戰俘待遇公約規定事致祕
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八月八日〕

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本日全體一致通過將下
述電文拍致祕書長：

“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請閣下提請安全理
事會注意下述各點：

“一．自祕書長接獲北朝鮮當局通知謂其願
遵守紅十字會戰俘待遇公約規定以來，委員會迄
未再聞該當局關於實施此項保證所採取之措施。

“二．北朝鮮虐待傷病人員之野蠻及不人道
情形仍在盛傳。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已訓令軍
事觀察員儘可能調查此類報導，證明確實與否，
並將事實提請國際紅十字會及其他有關組織注
意。

“三．南朝鮮當局願意遵守公約之文字與精
神，包括其於七月四日所簽一九四九年公約第三
條在內，此事已有實際證明，即國際紅十字會代
表獲得南朝鮮當局及聯合統帥部所提供的充分監
督便利。

“四．北朝鮮關於所獲戰俘及傷病人員表示
的意願是否實行，其唯一保證為提供國際紅十字
會以同樣之監督便利。

“五．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促請安全理事
會將國際紅十字會視為唯一有權監督紅十字公約
實施之獨立國際團體，對於該會為使北朝鮮接受
國際紅十字會在北朝鮮代表為關於此項問題的直
接中人所已開始之努力，提供協助。

“六．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主張更進一步
促請整個文明世界大聲疾呼，對遲遲不讓紅十字
會對戰俘、被俘非戰鬥人員及受傷人員盡監督保
護之責一事，表示抗議，並請安全理事會覓取能
左右北朝鮮當局各國對於此事之積極協助。”

文件 S/1680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利比里亞國務卿為
答覆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祕書長關於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S/1501)、六月
二十七日(S/1511)及七月七日(S/1588)安
全理事會決議案之電報(S/1619)事致祕書
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

逕覆者，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來電〔S/1619〕，
詢及利比里亞政府願如何協助聯合國對於朝鮮現有
情勢所採行動各節，業已奉悉。

閣下所稱聯合統帥部(USG)急需增加切實協
助，並囑在考慮協助時，最好計及供給作戰部隊尤
其地面部隊之可能一事，本政府已予以深切之注
意。

本人茲擬促請閣下注意：本部一九五〇年七月
十七日第1581/DA號覆文，曾向閣下保證本政府願

意贊助安全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案〔S/1501〕
所載措施，並稱本政府願捐助價值一萬美元之天然
樹膠，作為切實協助解決朝鮮局勢的決心之具體表
示。此事目前正在趕辦中，希望不久可將樹膠運至
紐約。

本政府對於聯合國目前面臨之問題，雖願供給
所希望的作戰部隊以進一步表現其對此事所採取的
立場，但所引為遺憾者：本政府現祇維持少數訓練
既不充分裝備亦不齊全之軍隊，主要係警察部隊；再
則本政府財政情形亦不能支持此項計劃；因此目前
實無法遣派戰鬥部隊赴朝鮮前線參戰。

惟是，本政府仍願探究能否訂立辦法，以訓練、
裝備利比里亞軍隊，俾將其運赴朝鮮戰區作戰。此
事進展如何當將結果通知閣下。

利比里亞外交部長
(簽名) Gabriel DENNIS